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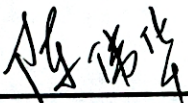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适当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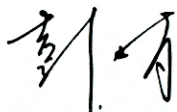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彭娟


李鹏

2017年5月27日